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鄂旅投资产〔2016〕109号

鄂旅投公司关于实施资产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类 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子公司、总部各部室：

《鄂旅投公司资产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类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4月1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公司资产管理部。

附件：鄂旅投公司资产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类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附件

鄂旅投公司资产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类 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介机构聘用行为，保护国有资产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中介机构聘用活动，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特指依法设立，具有相应从业资质，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偿向委托人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并购法律尽调服务，以及预算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法人或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公司其他投融资业务咨询所需审计、法律咨询机构的选聘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之内。

第四条 公司选聘中介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率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业务职责

第五条 公司资产管理部

- (一) 负责中介机构的信息收集、服务质量考评等基础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总部牵头承办业务所需中介机构的选聘;
- (三) 组织二级单位重大项目建设所需中介机构的选聘;
- (四) 监督和指导各二级单位的中介机构聘用工作;
- (五) 负责中介机构执业过程的协调与管理, 客观评价其服务质量;
- (六) 牵头组织、协调服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六条 二级单位

- (一) 组织实施本单位(含下属子公司)所需中介机构的选聘活动(原则上三级以下子公司不得自行组织选聘);
- (二) 负责服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三) 负责为其服务的中介机构执业过程协调与管理, 并客观评价其服务质量;
- (四) 接受公司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对自行组织的中介机构聘用活动独立承担责任, 因人员配置、技术力量等原因, 二级单位自行组织招标有困难的, 可以申请由公司对应业务部门代为组织中介机构的选聘活动。

第八条 项目委托单位应当在确定中选人 30 日内, 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合同, 并严格按合同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其中由公司批复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在中介机构出具合格的咨询报告 30 日内, 项目委托单位应按公司意见付款, 并将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馈至公司资产管理部。

第三章 中介机构聘用

第九条 中介机构选聘的基本条件:

- (一) 依法设立, 并连续正常执业 3 年以上。
- (二) 具有较强的行业执业经验与能力。
- (三) 在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执业经历。
- (四) 能够满足公司在中介业务中的时间性及质量要求。
- (五)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执业严谨、熟悉公司情况、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中介机构。

第十条 中介机构的选聘方式, 主要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随机抽选、直接委托方式进行:

(一) 招标

1. 单项服务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审计、资产评估合同;
2. 建安投资在 8500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编制;
3. 建安投资在 15000 万元(含)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 竞争性谈判

1. 单项服务估算价在 5 万元-50 万元的审计、资产评估合同
2. 并购法律尽调合同;
3. 项目情况复杂或性质特殊、不适宜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必须报公司总部批准。

(三) 随机抽选

1. 建安投资在 1000 万元-85000 万元的预算编制;

2. 建安投资在 1000 万元-15000 万元的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报审金额在 50 万元 (含) 以上的结算审核;
4. 单项服务估算价在 5 万元 (含) 以下的审计、资产评估合同。

(四) 直接委托

1. 属于资产评估、审计等服务服务事项的后续服务或与原中介服务有密切关联, 由原机构继续提供中介服务, 在工作质量效果、完成时限、减低费用等方面优于重新聘用中介机构的项目;
2. 特殊业务 (如查办案件) 需要聘用中介机构的项目;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需由其指定中介机构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机构聘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招投标类

项目委托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投标, 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组织招投标来确定中标单位, 公司有相应招标代理资源库的, 应使用库内招标代理机构并完善其招投标工作。公司中介机构备选库成员享有优先入选权。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与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竞争性谈判类

项目委托单位或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中介机构备选库内邀请三家或三家以上机构对项目进行报价, 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就服务项目的范围、标准、费用、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与对方进行谈判, 结合谈判情况现场进行打分, 按照综合评分高低推荐出候选人, 报单位领导审批后确

定中选人。

（三）随机抽取类

采取现场抓阄方式确定中选人。抓阄方法为：1. 工程咨询类业务：由二级单位和资产管理部在公司造价咨询机构备选库中各推荐 2 家，再从机构库中随机抓阄选取 2 家构成备选池，再从备选池中抓阄选取一家作为中选人，抓阄过程由公司纪委派员监督；2. 并购类业务：由并购办组织从公司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取 3 家机构构成备选池，再从备选池中抓阄选取一家作为中选人；3. 其他审计、评估业务：由各二级单位参照并购类业务组织抓阄确定中选人。

（四）直接委托类

根据有关规定需由主管部门指定机构的项目，公司直接与指定机构协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其他项目，由项目委托单位承办部门推荐一家公司库内机构，与拟委托对象就服务项目的范围、标准、费用、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谈判，谈判结果报单位领导审批后确定中选人。

第十二条 建安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预算编制和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报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结算审核项目，由各二级单位从公司机构库中自行选择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确定后，相关业务部门或项目单位要及时与中介机构协商签订合同，督促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第四章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确定

第十三条 采取招标方式选聘中介机构的，应按评标结果确定中介服务费用。

对于工程造价服务类招投标项目，公司的付费标准应作为招标控制价上限，同时为防止恶意的、不理性的“低价抢标”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次序，另设参考成本价（控制价下浮 20%）。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出控制价上限，按废标处理；若低于参考成本价，应在投标书中附详尽的降价理由和详实有效的降价依据，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

第十四条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随机抽取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选聘审计、评估类中介机构的，以湖北省同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标准的 6 折作为参考价，折后费用在 5 万-50 万元的项目，结合邀标报价和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中选机构的报价为依据，折后费用不超过 5 万元的（包含），以行业标准的 6 折为依据确定中介服务费用；并购法律尽调机构的选聘工作，因行业没有明确的收费标准，以竞争性谈判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参考价，确定中介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聘工程造价咨询类中介机构的，参照湖北省同行业、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确定中介服务费用，具体付费标准见附件 1。

第五章 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中介机构备选库，工程造价

咨询、审计、法律服务类机构库由公司统一组织招标后确定，入选机构名单将以通知形式下发，并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业务统一使用湖北省国资委公布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备选库，公司将根据省国资委评估机构库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公司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条件如下：

-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关行业执业资质，连续正常执业 3 年以上；
- （二）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 （三）有良好的业绩和社会信誉，连续 3 年无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职业准则的执业行为，无信用不良记录；
- （四）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的年检。

第十九条 申请入库的机构应提交审核的资料：

- （一）《承诺书》、《中介机构申请入库备案登记表》；
- （二）机构简介（包括注册资金、人员构成、部门设置、质量和风险控制等基本情况）及主要规章制度；
- （三）主要业绩证明资料（项目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从业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价及复印件）；
- （五）《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登记表》及主要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价及复印件）；
-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备选库使用情况及时组织机构增补招投标，并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根据招标名额选取排名靠前的机构进入备选库。

第二十一条 采取竞争性谈判、随机抽取和直接委托方式选聘中介机构的，必须从公司中介机构备选库中进行选聘。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提供真实可靠和独立专业的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项目承办部门或项目单位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使用管理，对其服务质量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自行组织的中介机构选聘活动，原始资料由各单位自行存档。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在接受委托后 15 日内，根据项目特点提交咨询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项目简况，人员配备，工作内容与重点，应对的措施，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内控与保障机制等。相应的主管部门（公司工程管理部、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委托单位）分别对各自负责的预算审核、结算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并督促其按照方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中介机构实行动态考核与年度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考评。

（一）动态考核

按“一事一评”原则对中介机构的服务实行动态考核。项目委托人应在服务完全结束后 30 日内，对服务质量做出客观评价，填制《中介机

构服务评价表》。

动态考核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90-100分）、优良（80-90分）、合格（60-80分）和不合格（60分及以下）四种。具体考评标准见附件4。

各二级单位应按季度将中介机构服务评价结果汇总填制《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汇总备案表》，并报公司资产管理部备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要在做出评价后3日内将评价不合格的原因书面报资产管理部备案。

（二）年度评议

年度评议是对各机构最近一个年度的服务表现的综合评议。由总部资产管理部牵头，会同监督部门和使用单位进行评议，结合各单位的动态考核结果，形成年度评议意见。

（三）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失误为否决性考核指标，一经查实即视为考评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种类型。

（一）优秀：年度考评优秀的，登记为下一年度的重点推荐使用单位，在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聘时，优先推荐使用。

（二）优良：年度考评优良的，优先作为受邀单位参加非公开招标以外的服务选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

（三）合格：年度考评为合格的，不得参与重大项目所涉及的服务选聘，连续两个年度考评为合格的，视为不合格。

(四) 不合格: 同一机构有两次动态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评价不合格的, 两年之内不得在公司范围内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行为的中介机构, 将被列入“黑名单”, 取消其备选库资格, 同时三年内不得在公司范围内承揽业务。

- (一) 因违规违纪, 被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处罚的;
- (二) 资质不符合规定, 超资质承接业务或超范围出具证明文件的;
- (三) 转让、借用资质承担业务的;
- (四) 以商业贿赂方式托请有关人员指定或介绍业务的;
- (五) 返合同约定或行业准则出具证明文件的;
- (六) 有获取不法利益的行为;
- (七) 不中不公, 违规操作或弄虚作假的;
- (八) 服务极差, 委托人特别不满意的;
- (九) 拒绝接受鄂旅投公司管理的;
- (十) 有其他不良行为, 经公司资产管理部和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研究, 认为应当列入“黑名单”的。

第六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各二级单位自行组织的服服务选聘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 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处理, 必要时, 可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中介机构聘用过程中, 有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时,

公司将“约谈”项目单位和中介机构有关负责人，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虽经约谈但不予整改的，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原下发的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管聘用各类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旅投文[2012]年49号）、《鄂旅投公司关于实施〈聘用社会中介机构服务付费标准（试行）〉的通知》（鄂旅投资产[2013]31号）及《鄂旅投公司关于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选用程序的通知》（鄂旅投资产[2015]1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鄂旅投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付费标准》（修订稿）
2. 《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汇总备案表》
3. 《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
4. 《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标准》

5. 《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鄂价规[2010]265号)

6. 《湖北省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业务服务收费标准》
(鄂价工服规[2011]24号)

附表 1

鄂旅投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付费标准 (修订稿)

序号	咨询项目		付费基数	费率					说 明
				500 万元 以内 (含 500 万元)	500-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3000-6000 万 元 (含 6000 万元)	6000-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10000 万 元以上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1.2‰	1.02‰	0.78‰	0.3‰	0.12‰	1、本表付费以单项工程为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表中“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2)或(1)+(3)。 3、按基本付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
2	清单 计价 审核	控制价编制 (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 (标底价)	4.8‰	3.2‰	1.9‰	0.9‰	0.4‰	
		控制价审核 (含工程量清单审核)	控制价 (标底价)	2.5‰	1.6‰	0.6‰	0.3‰	0.15‰	
		(1)基本付费	送审工程造价	2.5‰	2‰	0.75‰	0.25‰	0.1‰	
		(2)追加付费 (无全过程造价初审项目)	审减(增)额	4.8%					
		(3)追加付费 (有全过程造价初审项目)	审减(增)额	6.4%					
3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含结算初审)		工程造价	6.6‰	4.9‰	4.1‰	3.1‰	2‰	
4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项目投资总额	1.5‰					

说明:

- 1、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复核中标预算, 审核工程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 审核工程变更费用, 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 进行成本分析与动态控制, 提供人、材、机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 初步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并出具初审咨询意见供甲方参考。
- 2、工程量清单、拦标价编制及审核中, 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计费基数。
- 3、结算审核中, 甲供主材不计入送审金额。
- 4、工作质量的奖励与处罚:
 - 4.1、 $C1$ =编制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价; $C2$ =审核(或背靠背编制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 $|C1-C2|$ (不含图纸原因造成造价差异, 下同) / $C2 \leq 3\%$, 不扣减咨询费, $3\% < |C1-C2| / C2 \leq 8\%$, 扣减咨询费的 20% (其中 10% 奖励给审核单位); $|C1-C2| / C2 > 8\%$, 扣减咨询费的 50% (其中 25% 奖励给审核单位);
 - 4.2、公司或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审减(不包含项目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审减, 下同), 审减金额在 2% 以内(包含), 视为合理误差; 超过 2%, 扣减审核单位 50% 咨询费;
 - 4.3、对于清单漏项、清单描述不清(图纸原因除外), 项目建设单位可直接扣减咨询费, 扣减金额依据清单漏项、清单描述不清可能造成损失, 每条清单子目最低 500 元, 最高 1 万元, 处罚金额的 50% 奖励给审核单位。

附表 2

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汇总表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资质类型及等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金额	中选金额	选聘方式	选聘时间	服务期限	服务评价	备注

说明：1. 各二级单位将中介机构服务评价结果汇总表填制本表备案，填报时在上季度备案基础上增填；2. 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公司资产管理部备案；3. 对中介机构服务不满意的，及时将其服务情况向公司资产管理部报告。

附表 3

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服务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对服务机构的评价结论	优秀（ ） 90-100分	优良（ ） 80-90分	合格（ ） 60-80分	不合格（ ） 60分及以下
委托单位评价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1. 评价结论需在（ ）内填写具体得分，评价合格及以下的应说明扣分主要原因，尤其对评价不合格的要说明主要事由，本表填不下的可以附页说明。

2.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划分“评价结果”，如90分记为优秀，其他类同。

附表 4

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标准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1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有一项小失误扣 2 分, 较大失误扣 5 分, 重大失误未造成损失的扣 10 分, 造成损失的扣 20 分。	20 分		
2	服务时间是否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	因非委托人原因延期一周扣 2 分	10 分		
3	是否有转让, 借用资质行为	有扣 10 分	10 分		
4	有无违背承诺随意更换人员, 变更收费标准等失信行为	有一次扣 5 分	10 分		
5	有无其他被投诉, 被举报并被查实的不合法、不规范行为	又一次扣 10 分	10 分		
6	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10 分		
7	服务团队业务及专业技能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10 分		
8	服务意识及服务态度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10 分		
9	是否积极配合鄂旅投公司及委托人的管理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10	否决性评价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如行受贿、挂靠或者被挂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处理的行为。 有无以商业贿赂等形式获取不当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备注: 否决性评价内容, 一经发现查证核实, 立即列入黑名单, 不得继续委托其工作任务。

附表 5

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

(鄂价规[2010]265 号)

一、 计件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依据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费率	备注
1. 验资	资本总额	30 万元 (含) 以下	5‰	起收点 2000 元
		30—100 万元 (含)	3‰	
		100—300 万元 (含)	0.7‰	
		300—500 万元 (含)	0.3‰	
		500—1000 万元 (含)	0.2‰	
		1000 万元以上 (含)	0.1‰	
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含)	3‰	起收点 3000 元
		100—500 万元 (含)	0.75‰	
		500—1000 万元 (含)	0.4‰	
		1000—5000 万元 (含)	0.15‰	
		5000—1 亿元 (含)	0.12‰	
		1 亿—10 亿元 (含)	0.1‰	
		10 亿—50 亿元 (含)	0.09‰	
		50 亿—100 亿元 (含)	0.05‰	
		100 亿元以上	0.04‰	
3、改制、清算、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按资产总额 5‰收费，起收点 5000 元				
4、经济责任、离任审计	资产总额		3 年以内	3-6 年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00 元	14000 元
		100—500 万元 (含)	0.5‰	
		500—1000 万元 (含)	0.4‰	
		1000—5000 万元 (含)	0.1‰	
		5000—1 亿元 (含)	0.04‰	
		1 亿元以上的按增加额的 0.02‰累计计算		
5、内部控制鉴证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收取				
6、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业务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跟踪审计分别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3‰收取				

7、涉税鉴证按鄂价房服〔2009〕361号文件规定执行				
8、企业绩效评价按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1‰收取，起收点为10000元				
9、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表审核按外汇资产的0.5‰收取，起收点为2000元				
1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按高新技术企业收入的1‰收取，起收点为5000元				
11 预算支出（财政支出）绩效审计按预算支出总额的3‰收取，起收点为5000元				
12、非盈利机构报表审计按年度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70%收取				
13、司法会计鉴定按诉讼标的或鉴定标的两者中较小值的3‰收取				
14、证券、期货、金融相关业务收费标准				
(1)上市公司年报	资产总额	1亿元以下（含）	2‰	起收点200000元
		1-3亿元（含）	0.65‰	
		3-5亿元（含）	0.55‰	
		5-7亿元（含）	0.5‰	
		7-10亿元（含）	0.45‰	
		10亿元以上	0.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审计资产总额的1‰收取，起收点为50000元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按关联方资金占用交易金额的1‰收取，起收点为50000元				
(4) 内部控制鉴证业务按资产总额1‰收取，起收点为50000元				
(5)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业务按审计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收取，起收点为50000元				

注：以上表中所列费率为基准费率，会计师事务所可在规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20%确定收费。

二、计时收费标准

- 1、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400 元/小时
- 2、注册会计师 300 元/小时
- 3、助理会计师 180 元/小时

附表 6

湖北省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业务服务收费标准

鄂价工服规[2011]24 号

一、计件收费标准

(一) 一般评估业务收费标准

以交易、出资、改制改组、清算、租赁、课税、清产核资为目的的评估业务

档次	计费额度 (万元)	费率 (%)
1	100 以下 (含 100)	7.5
2	100-1000 (含 1000)	4
3	1000-5000 (含 5000)	1.2
4	5000-10000 (含 10000)	0.75
5	10000-100000 (含 100000)	0.12
6	100000 以上	0.1

单项资产评估收费起收点为 2000 元。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二) 特殊评估业务收费标准

证券、期货、金融相关评估业务、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无形资产为评估对象的评估业务为特殊评估业务，收费标准可上浮 40%，起收点为 10000 元。

注：1. 以上表中所列费率为基准费率，评估机构可在规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20%确定收费。

2. 计费基数：单项资产评估按账面原值计费；整体资产评估按账面资产总额；无形资产、无账面值的资产评估按评估值；涉及债权、股权按债权额、股权额并适当考虑相关单位资产总额。

3. 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相关业务收费按证券、期货、金融相关评估业务标准执行。

二、计时收费标准

- 1、合伙人/部门经理 400 元/小时
- 2、注册资产评估师 300 元/小时
- 3、助理人员 180 元/小时

鄂旅投公司综合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印发
